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雅本”）于近日收到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（东应急现决[2020]4021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0年5月15日，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对南通雅本开展深度执法检查，共排查出506车间中间罐区储罐人孔缺少空间受限标志，205车间称量间计量秤接地不符合防爆要求，403仓库氨气尾气吸收塔风机旁有毒气体探测未静电接地等46条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。

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，依据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如东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现场处理决定，责令南通雅本全厂暂时停产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将以此次事件为契机，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，加强管理，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和管理责任；

2、公司将加强员工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对安全负责人及相关专职人员进行培训；

3、公司将在内部推行相关的考核制度，强化责任管理、明晰管理界面，采用更加科学与有效的管控措施，坚决杜绝此类违法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

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南通雅本将依照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》及《现场措施决定书》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开展自查工作，预计将于6月15日完成整改并申请复产。南通雅本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，不存在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，不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；

2、公司预计南通雅本本次停产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约占2019年营业总收入（合并口径）的6%-13%，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,300万元-2,500万元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时将南通雅本原定于夏季的设备检修调整提前至停产期间，减少短期停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不会影响长期订单的履行。

3、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第（八）项至第（十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